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宣农复〔2021〕20号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规范农村生猪屠宰的提案 (第89号)的回复

张丽萍等3名委员：

你们提出《关于规范农村生猪屠宰的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市国土面积6075平方公里，除去城镇占用面积，农村国土面积占比高，地形地貌多为山区和半山区，全市20余万户农户居住分散，行政村内农户与农户之间距离长者可达十几二十公里，乡镇内行政村与行政村之间距离长者可达数十公里，生猪若

以乡镇政府所在地或以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定点进行集中屠宰，屠宰服务半径大，生猪及猪肉在村内或乡镇内频繁运输，交叉污染几率增高，不利于动物疫病的防控。因此，农村自宰生猪实行集中定点屠宰，条件还不具备。全市田坝、羊场、板桥、来宾、倘塘、乐丰、普立、文兴、格宜、宝山等 10 个乡镇已设立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周围的农民自食生猪可就近选择到这些屠宰场协商屠宰，我局也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现行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由此可以看出，截至目前，农村领域个人自宰自食的生猪屠宰管理仍然没有纳入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立法范围，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自宰自食的生猪屠宰管理还无法可依。

鉴于目前条件，农村自宰自食生猪，只能维持以户为单位的临时小灶的传统宰杀方式，可以以村委会综合动物防疫、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因素制定乡规民约。利用乡规民约引导自宰农户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解决农民生猪自宰与动物防疫和环境治理的矛盾。同时，加大依法查处未取得定点屠宰资格设立屠宰场或屠宰点开展屠宰经营服务活动。

感谢你们对宣威屠宰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希望一如既往对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为宣威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督查室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